

唐努烏梁海之淪亡（下）

吳洛吉

肆 唐努烏梁海事件交涉始末

宣統二年，俄國官員將唐努烏梁海察布齊雅達壩之界牌鄂博拔去焚毀。經北京政府外務部交涉，俄使認爲烏梁海界限，係未決之問題，并稱同治八年訂定分界共設牌博（即界牌鄂博）之舉，甚欠妥當，因烏梁海全域並未就地訂立分界等語，^⑥這些話全爲俄使搪塞狡賴之詞。

民國五年，俄將唐努烏梁海圈佔，強頒蒙人印信，掠奪清廷所頒印信，迫令歸順，驅逐華商，沒收財產。經唐努烏梁海阿克穆齊克旗總管巴達爾呼向烏里雅蘇台都護副使求援，北京政府根據中俄蒙協約第七條「中國如與外蒙同意，得在外蒙他處添設佐理專員」之規定，向外蒙提議在烏梁海添設佐理員，期爲事實上之補救。外蒙政府亦表同意。嗣經國務會議議決由烏里雅蘇台佐理員兼理。按烏里雅蘇台專員兼理烏梁海事，係前清烏里雅蘇台將軍舊例。^⑦

民國六年一月間，中國駐俄劉公使向俄外交部磋商添設唐努烏梁海佐理員事，俄方稱，「烏梁海地方並無蒙官，且我認定屬於俄國，中國添設專員殊無理由。」劉公使駁以「烏梁海爲中國領土，有歷史與地圖可據。今俄認該處爲屬地，未免支離」。俄方云，「此時我政府正與蒙官提商劃界事宜，俟界務辦妥後再談論」。劉公使答以「既如此，應請貴政府轉飭該管官，不得在唐努烏梁海地方驅逐華裔，俾可自由居住，照常營業。因該處俄人有驅逐華商舉動，乏人保護，故我政府擬設佐理員，即是此意」。俄方稱，「該處絕少華商踪跡，本部近年並未聞有驅逐之事」。劉公使答以「據本公使所接外交部函內載駐烏里雅蘇台佐理員電稱去歲（按即民國五年）五月間確有驅逐華商等事」。經再四磋商，俄方僅謂，「俟調查該處現狀及有無華商，再行核辦」。^⑧前載俄國

註⑥ 中央研究院編：中俄關係史料（民六至民八）外蒙古第一頁。

註⑦ 全前註

註⑧ 全前史料 第一一——一二頁。

外交部人員談話，充分顯示其推拖不負責任之態度。

北京政府接獲劉公使呈復與俄交涉之經過後，乃於三月八日電令劉公使謂：「烏梁海向歸外蒙管轄，即爲中國領土。查中俄蒙協約第三款及聲明另件第二條，關於土地問題，應由中俄協商。俄外部所稱仍爲俄地及與蒙官提商劃界各節，實與歷史條約有背。希根據前函所稱歷史及條約，向俄外部正式抗議。」^⑨這種不以實力作後盾之抗議，終不能遏止俄人侵略之野心。茲錄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爲俄人驅逐烏梁海華商呼籲求助之呈文，用以證明俄人驅逐華商之事實：

原文：「案據經營肯木次克（即克穆齊克）烏梁海商號永興恒、恒隆厚、義盛德等稱，自外蒙獨立取消，我都護使到任後，該烏梁海之總管布彥巴達爾呼，于民國五年陰曆四月間，曾遣代表金巴各楞喇嘛，來烏里雅蘇台副都護使投誠，並請依舊通商，永敦夙好等語。都護副使以該總管甘心內向，派員來歸，復請通商挽回舊好，洵屬深明大義。待遇極爲優隆，當即許以令商人前往貿易。嗣由商等向都護副使署請領貿易護照，各載貨往烏梁海地方營商。甫抵該地，頗爲彼地人士所歡迎，方冀從事通商，無端而有俄兵橫加阻止，持槍恫嚇，將商等所遣之店夥全行捕去，幽囚數日，迫令出境。迨至各夥返烏，即將被逐情形，面稟陳都護副使，懇請維持，當許以電請中央與俄使交涉。迄今事隔經年，尙未聞如何解決。……」^⑩

前述克穆次克總管布彥巴達爾呼向陳都護副使求援之函及中華聯合會呈文所陳之情，均可證明俄國侵佔唐努烏梁海之處心積慮及北京政府外交之懦弱無能。再讀俄國駐庫倫領事一三五七號照覆所稱：

「查烏梁海一區，是否屬於中國，係在外蒙獨立之先，早有競爭。即中國政府亦未能聲明在該地有甚主權。自治外蒙，對於烏梁海區域，向未有何等權利，而如此權利亦不能謂得自恰克圖協約。緣既非中國屬地，則中國政府亦不能讓與外蒙也，情既如此，我俄國音巴拉圖政府聲明，對於外蒙或官或兵，均不能入烏境。……」^⑪

由前載一段俄致外蒙照覆，可以看出俄國蠻橫無理的頑強態度，必欲併吞烏梁海而甘心，而民國六年四月三十日外蒙致俄領之照會中，已示對俄軟化。其中主要語詞云：「本官府審慎俄蒙之間，激出惡感，有傷兩方睦誼，乃暫行停止派兵前往」。該照會又稱：「茲再詳細審查烏梁海土地及其人民，原爲我喀爾喀清棍札布管轄，歷經年所。旋自前清乾隆二十三年，直至宣統三年，共一百五十餘年，分隸烏里雅蘇台喀爾喀四旗管轄，皆有確實證據。況中俄兩國政府屢次劃定界約文內，烏梁海地方屬於中國，甚是顯明有據。俄政府何得謂既非中國屬地，中國不能讓與外蒙。又何得謂自治外蒙官府，對於烏梁海向未操有何等權利。情雖如此，而此事原非出自俄政府之意，乃俄烏兩方邊地不肖吏氓，貪圖功利，互相勾串，以致如此耳。……本年蒙曆正月廿六日，准貴總領

註⑨ 全前史料 第一二頁。

註⑩ 全前史料 第二八頁。

註⑪ 全前史料 第四五頁。

事親身送來貴國新組政府，新任外交總長密里郭夫布告各國之電底內稱：『切實遵行前政府與各國所定條約，而照舊履行與之聯合聯盟各國之關係，以上所有關係於俄國新定制度存在之時，倍表敦厚鞏固。且我等以尊重人民利益為根本政策，無論大邦小國，咸予優遇，並望彼等養氣自強。又以各國彼此和美為要』。本官府閱看之餘，甚為歡欣。蓋俄國新政府切實遵行中俄屢定舊日界約，暨恰克圖三方協約第十一條，收回本自治外蒙屬唐努山等處烏梁海人民土地，成全三方協約訂定自治外蒙境域事，既表示毫無疑義至美之意，本官府尤為感欣」。¹²

從外蒙致俄領的這件照會中，可以發見外蒙對俄國不敢指責其侵略烏梁海，竟委婉的說侵略烏梁海不是俄國政府本意，而將侵略罪名加在俄國和烏梁海雙方地方不肖吏隄身上，故意給俄國政府以轉圜餘地，用心可謂良苦。不祇如此，照會後段中更引用俄新政府所宣佈之遵行與各國所定之條約及與各國和美敦睦之甘言美詞，委曲求全的請求俄國勿侵烏梁海。而中國政府亦想盡辦法聯合外蒙，共同阻止俄國之侵略行為。然而侵略者已看準了中國的積弱不足懼，落後的外蒙更不是對手，因此任憑中國一再抗議與交涉，外蒙的一再照會與乞求，俄國並未因此而放棄其侵奪唐努烏梁海之野心。

民國六年駐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建議北京政府以駐烏里雅蘇台專員兼任駐唐努烏梁海專員，撥衛隊攜同商民前往烏梁海到任以保護華商，確定蒙境，而外交部則以「中俄邦交正在親善，我國實力未充，尤不可輕動，致啓釁端」為理由，¹³不予採納，且令駐俄公使與俄政府作毫無效果的繼續交涉。明知無實力作後盾之交涉，只是拖延與浪費時間，但北京政府之官僚皆抱五日京兆之心，誰復為國家民族萬世之利害計？其時，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咨陳的意見是：「大抵俄人向來侵略異族土地，每多由邊界官員邀功，奸商蘊斷為之先導，俄政府見事可乘，遂即從而袒助之，烏梁海事即此類也。觀其屢次向烏梁海人勒索字據，北面界牌尚多未燬，外雖變動，內實情虛。現俄政府動標民族自由，不欺弱小主義，邀譽隣邦。且我國近有加入戰團關係，情好較洽，趁此時機竭力磋商，唐努一區，未必絕無收回之希望。」¹⁴

之後民國七年四月間駐庫倫辦事大員陳毅曾電陳外部云：「初擬由烏派排長、繙譯各一帶兵數人，護同商民前往。繼思茲事關係重要，恐排長繙譯缺少經驗，不知應變。署中得力人員，當此邊情緊急，實無暇遠出」。¹⁵除此之外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亦咨稱：「該處（按：即指烏梁海）實有添設專員之必要，再向外蒙重申前議，仍在該處添設專員，以資治理，俄國現有內亂，未必尚有能力干涉。」¹⁶

註¹² 全前史料 第四六頁。

註¹³ 全前史料 第九五頁。

註¹⁴ 全前史料 第一〇二、一〇三頁。

註¹⁵ 全前史料 第一八三、一八四頁。

註¹⁶ 全前史料 第一八六頁。

自上錄兩電文中可以看出自民七以來，邊疆大吏極力主張趁俄國內亂方興之際，改變過去之拖延而漸探主動，有用實力保護烏梁海之趨向。乃由國務院簡派嚴式超爲烏梁海調查員，積極從事烏梁海之保護^①。這是北京政府對烏梁海事件政策之改變。民國七年十二月間庫倫辦事大員自庫倫撥兵一連，前往烏梁海，同時函請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迅撥一棚兵隊，機槍兩架，一同前往，用武力爲後盾，使中央所派烏梁海調查員得以保護華商進入烏梁海，以維主權。^②俄人聞訊，乃回國請求軍隊保護。俄國政府當即派軍官二員，領兵二百名，進駐克木畢齊爾（地在烏梁海北境外俄屬地），又派武官沙堡領兵五十名入克木次克扼守。名爲保護商民，實際是攔阻中國官商入烏梁海境，並禁止烏梁海人民自由出入，以斷消息。^③嗣因日本支持俄國白黨謝米諾夫製造內亂，俄國臨時政府無暇顧及烏梁海事，因而俄兵自克木次克退回克木必齊爾近俄地方，暗示不抵抗之意。因之又予人以中國派駐烏梁海護商調查員較易交涉之印象。^④

伍 中國進軍烏梁海

中國趁白黨謝米諾夫之爲亂，採納邊吏建議，謀一舉而用兵力收復烏梁海土地，計劃進軍烏梁海；西路由科布多護送中央所派嚴調查員赴烏蘭固木（按：該地爲科布多屬，杜爾伯特旗地，北抵唐努山脈，爲科布多與烏梁海交界地）方面者約有庫倫衛隊一連，烏里雅蘇台、科布多隊各一棚。東路從烏里雅蘇台北精奇里克卡倫，隨同黃主事（駐庫倫辦事大員公署人員）及外蒙官員伊貝子前來者，約有高團兵一排，蒙兵百名。此外尚有車兵百名，在卡倫附近，以爲後援。假如俄人抵抗，則準備再調蒙兵二千支援。自西路^⑤前進之蒙兵，一共不過二百餘名。此次行軍爲使俄人不知虛實起見，不經烏里雅蘇台及科布多之城市，而俄方守護烏梁海之軍隊，在唐努及克木次克二旗駐兵約二百餘名，合之俄國商民，爲數尙屬不少。^⑥彼等爲保護在烏梁海既得之權益，並其僑民之生命財產，當然不甘輕言放棄。故中俄爭奪烏梁海之戰，如箭之在弦，大有一觸即發之勢。

民國八年一月廿一日，嚴式超循克木次克旗之請，率隊分期相機進行。首期開拔人員已於廿四日乘夜越界，佔駐嶼北要隘，與俄軍駐地相距十數餘里。上爲烏梁海調查員於民國八年正月二十六日電呈北京政府所云。但據克木齊克旗達喇嘛報告稱，舊曆十二月十二日俄人率衆持槍，逼巴總管退位，並將印信規去，管旗章京及曾與中國通訊旗人民咸遭管押，巴總管已失自由。全旗人民慌

註① 全前史料 第二〇四頁。

註② 全前史料 第二九八頁。

註③ 全前史料 第三一五頁。

註④ 全前史料 第三〇一頁。

註⑤ 全前史料 第一九九頁。

註⑥ 全前史料 第三一五頁。

恐。②是故中俄對峙之局勢，已臨爆發之階段。迨二月初十日復電稱：「我隊開向前方者，已佔烏梁海境界計一各地，分佈扼要駐守，並設崗兵於大嶺山，以資瞭望，該旗（按：指克木齊克旗）圖洛西蘇木等，已具投誠甘結……當此我軍漸佔優勢，而中央對此項交涉，若能再接再厲，堅持到底，則可冀早日解決，且可獲良好結果。」

據此報告，可知中國軍隊雖已開入烏梁海境內，但由於兵力薄弱，前頭部隊僅有五十人（中央所派宣慰員黃成埏電稱，現已佔領烏梁海境界的一區地，因前方俄兵聚集，故尚未急進……）②不足以發動全面之攻擊戰，仍然是以對俄交涉為主而以武力為後盾的策略。

又據二月十四日外交部致駐俄公使電云：「烏梁海事近因俄亂，政府據約商同外蒙派員帶隊前往，以便保商，俄使迭次反對，均經駁拒。政府現已任命嚴式超為烏梁海佐理員，俄使亦未抗議。頃據報告我軍已入海境，與俄軍并無衝突，現仍和平繼續進行。」②但不久駐庫倫大員於二月十八日電國務院及參戰處、外交部稱：「……上月廿七日有克旗烏梁海官、因事回家，派華兵二名護送，行至壩口，被俄卡扣留，我軍派人前往質問，始獲釋回，該卡逾壩密邇，細察俄軍行為，似有設備阻撓之勢。二十八日乃同候連長學桓等帶華蒙兵士二十餘名馳赴該卡，將俄武官二名、兵十三人武裝一併解除，並即遣散。二十九日又有俄軍八人由壩北抵此，復就途中將其武裝勒令解除。」②

由此電所稱，先是俄卡視保護烏梁海官之華兵僅有二名，人少勢單，乃故意留難，嗣經質問交涉，當即釋回，此種事情，在兩國邊境上發生，不足為奇，祇須正告俄卡以後不得發生類似事件即可。不意華兵竟馳往俄卡，解除俄軍官二名，兵士十二人之武裝，並將壩北前來之俄兵八名之武裝一併於途中解除。由此可以看出，當時中國對保護烏梁海之政策似已由談判而易為武力。但此時俄國內雖有政變，而新舊政權對外侵略之本性未變。故對中國政府用武力保護烏梁海之政策，予以迅速之反應。

民國八年二月廿五日，黃成埏宣慰員率蒙、海（烏梁海）軍士五十人，烏（烏里雅蘇台）科（科布多）衛隊各一棚，以及庫（庫倫）隊一排向克（克木齊克）旗加大地方（即總管住所）進行。二十八晚九時入加大，遭俄軍圍困，該旗人民因華軍進克過少，均趨就俄方，暗會俄政府所派哥薩克兵二三百名，邊防軍百名，復集合商人，乘黎明包圍，蒙海軍士死傷殆半，華兵死二人傷三人。②後經庫倫達喇嘛之斡旋，中、俄軍隊退出克旗，俄人自中國軍隊退出後，對於克旗布置尤為周密，汗達海壩後，增兵扼守，各

註② 全前史料 第三一三頁。

註③ 全前史料 第三一九頁。

註④ 全前史料 第三〇頁。

註⑤ 全前史料 第三二一、三二三頁。

註⑥ 全前史料 第三五三頁。

壩口均設哨探，防止中國兵再進。^②

此次華、俄接觸，華軍失敗之原因，據嚴式超稱：「此次失敗，實由俄政府首派馬隊約二三百名，隨帶極銳槍械，可見久蓄陰謀與決裂」云。按：嚴式超亦為強烈主張以武力奪回烏梁海者之一。渠輩強硬派認為俄人在內亂方殷之情勢下，無餘力與中國爭烏梁海之歸屬，今一旦兵敗，輕輕的以「可見久蓄陰謀與我決裂」推諉其責，可見當年北京政府之邊疆大吏，太無擔當了。

緊接中國軍隊打了敗仗之後，烏蘭固木（俄隣烏梁海基地）傳出消息，連日陸續集結多數俄人，外穿大衣，內著軍服，皆以採貨為名，久駐不去，忖其舉動，大有覬覦中國軍隊輜重子彈之心，形勢至為危急。職是之故，庫倫大員陳毅於三月十二日電陳北京政府：「查俄軍既蠻橫無理，孤軍難再深入，已電令退守山南已得地方，靜候設法解決，一面電烏、科，加派軍隊赴蘭，保護輜重。竊計海地附近俄境，調兵便利，故敢負隅抵抗。我國則距內地懸遠，庫地軍隊因俄邊吃緊，不敢多調遠出，烏、科各僅一連，兵力過單。昨者電復請於內外蒙交界地點，屯駐重兵者，正為呼應靈通，援助便利起見。科城距察汗通古僅三、四日程，若察地早駐重兵，則科有後援，一呼即至，華隊可免危孤，俄人亦可懾氣。迭次痛陳，未蒙省察，事已至此，夫復何言。刻下仍請迅飭新督，急派軍隊一團，出駐察汗通古，藉壯聲勢」。^③

由陳毅此電中，可約略窺出，中國對俄人奪取烏梁海之決心，估計過低，所派收烏梁海之先遣部隊，人數過單，始而俄人不明底細，以為中國大部隊必繼之於後，竟無抵抗的任中國軍隊解除其武裝。其後黃成埏貿然率百數十人孤軍深入，俄人探明真相，施以包圍，一戰殲其大半。致令主開武力之陳毅亦以「迭次痛陳，未蒙省察，事已至此，夫復何言。」為口實，將失敗的責任推到北京政府。不但如此，仍要求新疆出兵一團，以支持他用武的主張。但誰知烏梁海已非為一個局部的地方問題。俄人早已打定主意，併吞烏梁海。如欲與俄國為爭烏梁海而啓戰端，則將是國對國的全面戰，難道調來新疆一、二團兵力，就可以穩操勝算嗎？

黃成埏所領的中國的先遣隊百十名華蒙兵士被俄人打出加大後，由於俄人欺凌克木齊克人民，激起反抗怒潮，其事實如次：同年四月九日，俄兵五名踰山至罕達海圖方面，槍擊牧人，當被烏梁海兵擊斃一人，傷二名，俘一名，同日又來四名，被驅走。十三日又來俄兵四十餘名，被烏梁海兵六十餘人，追逐逃竄。克旗山後人民苦於凌虐，羣起公憤，聚集千人，將俄兵、商包圍，俄兵持械抵抗者，多遭擊斃或俘虜，其老弱婦孺多被逐東去，克旗以西已無俄人踪跡。中國軍隊乘機進駐烏梁海，收復山南一帶，遂又踰山至加大地方，斃俄人數十名，烏梁海人民全體歸附。^④七月十日，駐庫倫大員陳毅電北京政府告捷云：我軍在加達左近，會合海人，與俄兵三百餘名開仗。我軍奮勇爭先，戰三晝夜，敵軍傷亡近百人。主持強佔克旗之俄統兵官馬利且夫，亦被擊斃，敵軍勢遂

註② 全前史料 第四〇七頁。

註③ 全前史料 第四三一頁。

註④ 全前史料 第四三〇頁。

不支，向東北逃遁，我軍進襲二百餘里始返。現克旗全境克復，海人歡聲雷動，感激異常。」之後嚴式超亦於八月二日電北京政府稱，克旗全境已無俄人踪跡，調查員公署也已於七月十二日自山南移入加大正式成立云。^③

以上爲中國軍與俄軍交戰大致情形，華軍得勝之因素，一由於俄人欺凌烏梁海人民，激起公憤，軍民結合，因而克敵致勝；一爲擊斃俄方統兵官，致使俄兵無首而遭敗績。更有外蒙軍之協助，終將俄兵逐出克木齊克旗之境，據八月二日駐庫倫大員陳毅電稱，頃接外蒙照會略稱：「據駐唐努蒙大官噶克蘇爾桂布王飛報，抵唐後知華、海軍隊已收復克旗，遂改由金奇里克東路，直趨克木畢齊爾俄根據地。陰曆六月初間，分派蒙官，添調海兵，規取唐努克魯克赤壩上，將佔據該壩之俄兵十七人，全行誅滅，奪得槍械。附近俄人，悉東竄五果勒地方，當即行文西路華、蒙、海員兵，馳來會合。該大官一面帶兵由唐努山脈最險隘之哈拉坦大壩前進，突被守口俄兵百餘名開槍抗拒，蒙兵受傷二名。旋即督隊猛攻，擊斃俄人二十餘名，餘悉逃竄，遂將哈拉坦壩全行佔領，直越壩後，進駐距克木畢其爾約一合之札夏蘇諾爾地方。俄人所放之海地總管額岸沁貝子阿吉蓋等；懇求照常保護。又山後圖爾根白嘎嘎糾等處俄民七村村長等，聲稱我等七村俄民四百餘戶，向來安分，近被本國廓米薩爾編入軍籍，致生計損失，現決計不服廓米薩爾命令，請求保護。并據該俄民等將俄武官俄兵及嫌疑人等共十四名，執送前來，並繳出槍械。該大官即日會合西二路華、蒙、海，集合兵力，向克木齊爾前進。……。」^④

中國軍與俄軍之戰，先敗後勝，其先敗之致因，可以嚴式超於民國八年八月十一日上梁代外長書（按該書七月六日書發八月十一日達）爲參考：

「（前略）：溯自本年二月間，黃宣慰員率領蒙、海軍約百人，及自帶之衛隊一排（筆者按：黃宣慰員係駐庫倫大員公署主事，由該公署所派，所云衛隊當爲公署衛隊），會合式超衛隊（按：即爲派駐唐努烏梁海調查員公署衛隊）侯連全連及烏、科衛隊各一棚，進駐烏梁海境內之齊齊爾嘎那，小獲勝利，即以爲俄人無能爲，頗有輕敵之意。式超屢加勸戒，終不聽從，迨至加入大後，更不設備，遂爲俄人所乘，狼狽逃出。軍心既震，唐努山南一帶，遂亦不可守。又加以任性存私，貪功專擅，故一敗幾至不可收拾。幸敗後即行回庫，冀圖領隊再來。式超始得乘此時機，一意布置，極力鼓動海人，使其自相聯絡，合成一氣，然後會合我軍併力禦敵。斯時旗衆家屬，多半陷於加大左近，圖援心亟，因之公衆一心，歡躍聽命。由是散給少數槍彈，令其十數成羣，各自回家，分頭設法騷擾俄居，須令俄人驚疑惶恐，寢不安席；知人心已變，防不勝防。再將所有進出要口，多紮人數，晝夜嚴守，以杜其向他方請援之路，而後繼以華軍，則不難一鼓而成功也。」

迨一月後，即連日迭接大壩南北旗報告，僉稱所言辦法進行，現已得手，催請華軍進攻之函件，竟如雪片而來。式超默察情

註③ 全前史料 第四五一頁。
註④ 全前史料 第四五一頁。

勢，知事機已告成熟，乃於六月十二日，飭令衛隊侯學桓連長，帶領本連暨烏、科衛隊各一棚，馳往汗達海圖，查實俄人勢力若何；而後會合海人，再相機節節審慎進取。十四日全隊過壩，十五日俄來七十餘人，擬奪佔汗達海圖要口，我軍合海人截擊之，擊斃俄兵二十餘人，海人斃二人，傷三名。斯時加大以內，俄人尚有三百餘衆，我軍七十名，海人合集不足二百名。至二十日乃將俄軍四面包圍，侯連長以所有國旗十數面，交海人分執，華兵方面反無旗幟。自午前十句鐘開槍射擊，俄以全力抵禦，血戰三晝夜，俄勢不支。至廿二午，俄欲突圍而逃，乃向無旗幟方面衝突，以爲海人可欺，衝至將近，連長喝使機槍射擊，俄人退避不及，當時擊斃俄人七十餘名，餘不敢進。又繼以馬槍，復傷亡二十餘人。是夕天忽大雨，俄乘隙向東北逃遁，此處即爲加大河，勢必赴水越山，始獲返國。天明我軍遂即追襲，搜覓二百餘里始返。查檢各軍，竟無一喪失，惟海人死傷十數人而已，詎非天意乎。然此次進行，最足以信賴者，人心一耳。至各軍士不避艱險，臨敵勇敢等事，尤其餘也。設使黃君在此，斷不至有如是之順利，蓋不能至公無私，臨事欲其不憤者難矣。……」^{③③}

默察嚴式超此函之主意，先詆毀黃宣慰員之擅專輕進以取敗，藉以襯托其自身運籌策劃之得宜而致勝。彼二人之功過勿庸詳論。不過藉此函可以窺測當時戰事概況之一二。

此一報捷邀功之函於八月十日送達北京外交部，逾三日（即十四日）又接到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恩華之告警電報略謂：「唐努地面紛傳，俄激黨甚多，浸浸南下，當即分派員兵，各路探視。現均陸續回稱，崗緝庫倫各地，現無激黨蹤跡。肯木畢爾齊，必羅雜拉斯克，均有激黨，揚言數千，實則不足，攜帶機關槍甚多，手槍人各一枝，馬槍微覺不足，阿穆斯克兵隊，駐峽陶倫河。蒙古阿屯王兵隊，駐紮其里格斯。烏梁海人現均紛逃肯木斯克居住。……」^{③④}

迨至十一月二十日外交部復收嚴式超電稱：「……估據克木畢齊爾之過激派三千餘名，業由式超會蒙古大官，和平勸令出境矣。……」^{③⑤}因而一度緊張之烏梁海形勢暫告緩和。然而十月廿三日北京政府又收到庫倫大員陳毅電稱：「接克木畢齊爾瑪大官飛報，哈拉登大他壩北，希胡里木台地方，忽來俄人多名，勒令海人撤去台站，當派蒙員前往干涉，被俄人圍繫，擒去蒙兵六名，奪去槍械九枝云。……海地甫經收回。俄人日圖報復，聯有白黨甚多，冀侵入海北。兵力過單，萬難支持，冰凍後尤無險可阻，各士兵以援兵不至，甚爲惶急。……」^{③⑥}唐努烏梁海局勢甫告緩和，即又趨緊張。總之烏梁海之前途，實不容樂觀，已至爲顯明。

註③ 全前史料 第四五六、四五七頁。

註④ 全前史料 第四五七頁。

註⑤ 全前史料 第五一六頁。

註⑥ 全前史料 第五一九頁。

陸 克木齊克烏梁海善後辦法

烏梁海佐理員嚴式超於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咨陳北京外交部有關克木齊克烏梁海善後辦法共八條如次：

第一條 募練海兵；克木齊克旗爲烏梁海精華薈粹之區。地廣人稀，土饒礦富，俄雖暫時棄守，必日夕圖謀反取，自非厚集兵力不足以抵禦。但中央鞭長莫及，舍就地募兵，莫挽危急。克旗居民多獵戶，善騎射，由我訓練，立成部隊，用爲自衛。

第二條 應主交涉：潰敗俄人，未必心服，彼存報復之心，我切提防之念，邊遠之區，用兵不易，糜費尤多，欲令相安無事，仍當以交涉解決爲主。

第三條 封贈爵號：領土新收之日，正當收拾人心之時，似應晉克木齊克旗金巴二總管暨達喇嘛以官爵，優加封號，以嘉豐功，而堅內嚮。

第四條 賑恤旗兵：克旗土地沃肥，生計自裕，被俄人遭擾連年，糜爛不堪，如不亟予賑恤，老弱將耘溝壑，強者陷於荏苒，甚或更爲俄人羅收。綏撫之道，未可稍緩。

第五條 賞給頂戴：對各蘇木，大小旗管，分別擇尤加給頂戴，以示優異。此舉不過以一紙空文，即可溥淬中央德澤，因羈縻人心起見，不得不因地制宜，投其所好。

第六條 裁撤宣慰：烏梁海雖廣，而以克旗爲樞紐，該旗已收復，餘旗可應刃而解，似已無庸派員宣慰，況各旗皆自傾心內向。更無宣慰之必要。駐庫大員派來之宣慰員，當可及時裁撤，以一事權而祛濫費。

第七條 添設調查：擬就署內添設調查處，廣派華海委員，分配各險隘，專司偵電之責職。對戰時則逸勞有恃，對於治時則隔閡無虞，經費月需六百元，請撤不關痛癢之宣慰，以期挹彼注此。

第八條 變通內政：烏梁海在清時雖屬烏里雅蘇台將軍管轄，然華蒙兩方向未設官，不過予唐努總管以總理各旗事務之權，由其自相爲治，未加過問者久矣。現雖收回，內政似未便仿烏、科、恰三區組織，勢須特別變通辦理，應由本署會同駐海蒙古大官參酌，另訂專條，互相遵守。^⑦

對上列八項條陳之立論逐一加以探討，其優劣自可分明。查第一條不失爲可行之策，訓練邊疆民族以守衛邊疆，實屬正確，此一辦法如能實行，對邊疆人示以信任，庶免邊疆民族之猜疑，且可節省中央派兵戍邊之龐大費用。第二條以交涉配合武力，固邊安民，亦不失爲良策。第四條之賑恤旗民，則爲刻不容緩收拾民心之措施。但第三條的封贈爵號及第五條之賞給頂戴，乃是沿襲清代

之羈縻、愚民方法，不可出之於民國政府。至第六條之裁撤宣慰及第七條之添設調查，姑不論其有無必要，但已顯然看出嚴、黃之本位主義作祟，嚴爲對烏梁海負責之主管，黃係庫倫大員所派之協助人員，嚴不容黃之侵權抗命，黃則以非嚴屬而自行其事，二人不能協調合作，致遭敗績，是故嚴待機以請撤銷宣慰，將其經費移作本身工作範圍內之調查工作，觀嚴式超於上梁代總長書中所控黃成埜之專擅僭事諸點，更可了然其用心所在。

柒 唐努烏梁海脫離外蒙之分析

一、遠因：

(1) 清初由蒙古派兵西北至烏梁海，收復其版圖，兵士與當地婦女婚配，漸化爲烏梁海人，當年老時，擬攜眷歸返故里，途經肯木次克河以南，喜其地沃草豐，羈留數年，適清帝雍正劃定國界，設立邊防卡倫，因而進退失據，故其先世已有懷怨朝廷之念。³⁸ 清廷以之歸屬外蒙管轄，蓋非其本心所甘願。

(2) 肯木次克烏梁海酋長薩爾達木，本欲通款清廷，被喀爾喀尼魯特王丹金拉布丹所誑阻，邀功冒奏烏梁海爲其收服，歸順朝廷，遂將烏梁海之自動歸順，變爲被外蒙尼王所收復。因而烏梁海奉旨歸尼魯特王管轄，烏梁海人探知實情，當然對喀爾喀（外蒙）人存有芥蒂。³⁹

二、近因：

(1) 民國元年六月外蒙卓里克圖貝勒率領喀爾喀官員軍隊到科木齊克旗，宣稱如有不歸順外蒙者，將以武力收復，威脅烏梁海人順服外蒙。⁴⁰

(2) 烏梁海各旗互不信任，尤以唐努旗與其他各旗不能以誠相待，導致外人之覬覦。⁴¹

(3) 克木次克旗誠心內向，甘願脫離外蒙苛政。⁴²

(4) 唐努旗奸人阿官德木奇與交界俄境烏斯和屯地方俄官奇拉林勾串而演成。⁴³

(5) 民國六年五月外蒙召集各旗會盟，以武力迫令烏梁海各旗前往會盟，蒙公棍布札布堅拒不行。因按照清朝光緒三十二年奏案

註³⁸ 全前史料 第二〇一頁。

註³⁹ 全前史料 第二〇一頁。

註⁴⁰ 全前史料 第一〇七頁。

註⁴¹ 全前史料 第一二七頁。

註⁴² 全前史料 第一〇七頁。

註⁴³ 全前史料 第一二七頁。

，所有烏梁海各旗悉歸阿爾泰管理，自不在外蒙轄區之內。^④

(6) 克木次克旗之不願歸屬外蒙，由於外蒙之重稅。當共和政府初奠之際，西北同時解體，肯木次克總管由札盟汗僧格根介紹，與唐努總管等託隸於外蒙。惟有克木次克與唐努等不同，唐努所屬僅有四蘇木，薩爾吉格、陶吉，亦僅有四蘇木，克木次克則有十蘇木，又有十七蘇木歸喀爾喀貝子所轄。此十七蘇木在清季僅納貝子差役一分，以外概無供獻。自歸外蒙後，唐努、薩爾吉格、陶吉各旗所屬蘇木，對於外蒙均須納差。肯木次克二十七蘇木中，有十七蘇木除納外蒙差役外，并須照納貝子差役，人民不勝其苦，後受俄人之利誘，致背外蒙向俄。^⑤

捌 結言

外蒙古為中國北部之屏藩，中國如失外蒙，則北部國防洞開，唐努烏梁海之與外蒙，亦復如此。唇齒相依之關係至為密切。蘇俄覬覦外蒙已非一朝一夕，終於二次大戰末期，在雅爾達會議中得施陰謀，使外蒙名為獨立，實為傀儡。在此之前，蘇俄為了永久控制外蒙，先奪其西北門戶「唐努烏梁海」，以便其隨時得以長驅直入，始而操縱唐努烏梁海脫離外蒙成立偽「土文人民共和國」，繼之公然兼併為其領土之一部分，易名為「土文自治省」，藉防與外蒙重合，俄人之殘毒、奸狡，令人髮指。

註④ 俄帝侵略下之外蒙古一四六頁。
註⑤ 全前史料。

五次圍剿戰史

十六開本 兩巨冊

工本費 新台幣 五百六十元
美金 十四元

郵資另加 國內：新台幣十四元
國外：平寄 美金 四元
航空 美金 十四元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代售 憑機關學校公函發售